

#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《关于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》的 意见

针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7]7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责令改正决定”），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高度重视，认真督促公司进行整改。公司根据责令改正决定的要求，本着认真整改、规范运作的态度，逐条落实整改措施和整改责任人，编制了《关于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整改报告”），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监事会对整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编制的整改报告针对责令改正决定提出需整改的问题，已落实到相关责任人，同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，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完整。通过此次整改，公司的规范运作、治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。我们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整改报告无异议。

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